#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 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 以上股东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智造壹号(珠 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 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 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5.81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的0.6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1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508号(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2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72号(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3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223号(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4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474号(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5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1日至2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美利信	股票代码	30130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 股等)	减持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				
A股	1,25	1,258,100		0.60		
合 计	1,25	1,258,100		0.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3.本次变动前后,投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票件 □ 表决权让渡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me at the est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3091%	444.11	2.1088%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6	2.1442%	412.26	1.9578%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版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6597%	123.95	0.5886%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版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3.14	1.1545%	221.30	1.0508%		
珠海横琴齐创共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3299%	61.97	0.2943%		
合计持有股份	1,389.40	6.5973%	1,263.59	6.0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40	6.5973%	1,263.59	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00%	0.00	0.0000%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 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図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口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